

##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08年6月24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《关于召开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》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8年7月4日下午4:00在公司总部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金顺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收回本溪北营钢铁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《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会计核算办法》的议案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河煤矿“2·24”透水事故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土地使用权租金的议案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八年七月四日